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做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1万股调整为115.2624万股，激励对象人员由48名调整为44名，授予价格由4.97元/股调整为4.4025元/股。

调整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